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民中心食堂餐饮 服务第 1 包

采购人：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代理机构：山东润泰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502002535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 |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0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1 |
| 1. 项目说明 | 11 |
|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11 |
| 3. 商务条件 | 16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20 |
| 1. 相关要求 | 20 |
| 2. 评分标准 | 21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23 |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23 |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23 |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3 |
| 3. 保密 | 24 |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24 |
| 5. 踏勘现场 | 25 |
| 6. 询问及答复 | 25 |
| 7. 偏离 | 26 |
| 8. 履约担保 | 26 |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26 |
| 10. 磋商文件 | 26 |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7 |
| 12. 响应报价 | 29 |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9 |
|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 29 |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30 |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0 |
| 17. 质疑 | 30 |
| 18. 投诉 | 31 |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32 |
|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33 |
|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33 |

| | |
|----------------------------|-----------|
| 2. 开启响应文件..... | 33 |
| 3. 磋商小组..... | 34 |
| 4. 评审程序..... | 35 |
| 5. 评审..... | 35 |
| 8. 成交..... | 38 |
|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 38 |
| 10. 响应无效..... | 39 |
| 11. 废标..... | 39 |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40 |
| 13. 违法违规情形..... | 40 |
| 14. 违规处理..... | 41 |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42 |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42 |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42 |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42 |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2 |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 43 |
| 1. 签订合同..... | 43 |
| 2. 追加合同金额..... | 44 |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 44 |
| 4. 合同范本..... | 44 |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9 |
| 附录..... | 72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市民中心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12-08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0200000202502002535

项目名称: 青岛市民中心食堂餐饮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400000.00 元, 其中: 第一包 140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400000.00 元, 其中: 第一包 1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为市民中心提供食堂餐饮服务, 对提供的食品安全负责; 餐饮形式为工作日半自助餐, 早餐、午餐到点开餐, 早餐标准为 3 元/人/餐, 午餐标准为 20 元/人/餐, 晚餐标准为 20 元/人/餐, 晚餐须提前预定。
具体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期内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08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12-08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27 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27 号

联系方式：0532-662098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山东润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97 号天泰馥香谷沁园 2 号楼 4 单

元 102 户

联系方式：0532-66951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菲【rtzb hef】

电话：0532-66951608。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山东润泰招标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青岛市民中心食堂餐饮服务 |
| 4 | 分包及成交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_ |
| 5 |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 预算金额：140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7 | 报价有效期 |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8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9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执行，按照下浮 25%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响应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
| 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2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4 | 响应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 |

| | | |
|----|-------------------------------------|---|
| 15 | 最后报价 | <p>本次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供应商有两次报价的机会。磋商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p> <p>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p> |
| 16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p>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
| 17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18 | 进口产品采购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
| 19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 <p>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
| 20 |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 <p>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p> <p>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p>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p> |

| | | |
|----|----------------|--|
| | | <p>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p> |
| 21 |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 <p>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p> |
| 22 |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p>上传响应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CA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响应文件。</p> <p>CA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锁信息修改、新增CA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CA锁）。</p> <p>未重新上传的，响应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p> |
| 23 |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
| 24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 <p>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p> |
| 25 | 磋商小组 | <p>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p> |

| | | |
|------|--|---|
| 26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
| 28 | 成交公告 | 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
| 29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29.1 | 书面形式的定义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 |
| 29.2 |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
| 29.3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9.4 | 监督和管理 |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
| 29.5 | 关注 |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 29.6 |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 |
| 29.7 | 优惠率的解释 |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
| 29.8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或变更，特此提示。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提供形式 | 备注 | 必须提交 |
|----|---------------------|------|---|------|
| 1 |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 电子文档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 是 |
| 2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电子文档 | 具有有效期内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是 |
| 3 | 声明函 | 电子文档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 是 |
| 4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电子文档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 是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电子文档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微企业报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是 |
| 6 |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 电子文档 |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否 |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况

为市民中心提供食堂餐饮服务，对提供的食品安全负责；餐饮形式为工作日半自助餐，早餐、午餐到点开餐，早餐标准为3元/人/餐，午餐标准为20元/人/餐，晚餐标准为20元/人/餐，晚餐须提前预定。食堂面积约2238平方米，就餐人员约700人。

★供应商在对早餐餐费标准、午餐餐费标准、晚餐餐费标准报价时，必须响应采购人规定的标准，不得变更，否则为无效响应。

采购人为成交供应商提供餐厅用房并承担相应物业费、水费、电费、供热费。餐饮服务是成交供应商承担人工费、卫生费、厨具维修维护费、垃圾处理费、税费、利润等其他全部费用。食品原材料费由职工餐费承担，按用餐人数据实结算。食品原材料由成交供应商购买。

2.2 就餐模式及饭菜品种

2.2.1 就餐人员现场刷卡或刷脸就餐，成交供应商自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刷脸系统及设备等，就餐采用半自助餐模式；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餐饮保障服务；禁止提供隔夜饭菜。

未经采购人同意禁止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经采购人同意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2.2 供餐品种：

早餐：早餐标准里应包含鸡蛋每人一个，面食、汤粥、2种咸菜；其他餐品由成交供应商自主定价，由用餐人员额外支付。

午餐：2个全荤菜、2个带荤炒菜、2个素菜、2种汤（粥）、1种水果或酸奶、1-2份时令农产品及主食。主菜种类应每天进行调节，每个种类每周不可重复出现两次以上，每天需保证每人每种主菜分别不少于100克。

种类：素菜和荤菜6种、面食6种（包子、面条、手抓饼、点心、馒头、花卷、米饭等），汤粥2种，小凉菜2种、水果（或酸奶）1种。

晚餐：20元/人/餐，套餐盒饭，规格：一主食、两荤、两素、一汤/粥。

非工作日就餐、值班餐、接待餐：根据采购人需要制作。

餐厅设立果蔬调料台，提供生吃黄瓜、圆葱、生菜、甜酱、蒜泥、酱油、醋、辣椒油等佐料，供就餐人员自助选择。

成交供应商员工就餐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3 人员要求

2.3.1 本项目要求设置如下服务岗位：餐厅经理 1 人，厨师长 1 人，安全员 1 人（可兼任），库管 1 人，文员 1 人，大灶厨师 4 人，特色小吃厨师 3 人，切配 4 人，面点领班 1 人，面点工 4 人，西点师 1 人，前厅领班 1 人，营养师 1 人（可兼任），服务员 3 人，洗消 5 人，共 30 人。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确定团队人员人数，可以专人专岗，也可一人多岗。

★服务人数不少于 30 人（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承诺成交后人员配备不少于 30 人，否则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投入人员须满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符合要求的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工资不得低于服务地点执行的最低工资标准。

团队人员不得擅自变更，新进人员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并进行必要的面试；如有人员离职须提前一周告知采购人并在离职后一周内补齐。

2.3.2 岗位配备标准

2.3.2.1 餐厅经理：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 10 年以上酒店（食堂）管理经验；身体健康无残疾；身体外露部分无纹身；普通话流利；口齿伶俐、表达清晰、思路敏捷；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精通对厨房、餐厅的灶具、厨具、食品、物资的使用管理和维修保养知识。熟知消防法，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等。精通营养学知识，能够合理配餐，保障厨房正常运行，为就餐者提供卫生安全的食品。

2.3.2.2 厨师长：高中学历或同等文化以上程度，5 年以上大型酒店（食堂）厨房管理经验，具有人社部颁发的高级或高级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中式烹调师）了解并熟知后厨的基本工作流程，了解菜肴加工、切配、烹制制作技术，能适应各班工作。良好的沟通协调和团队领导能力。具有较强的菜品创新能力。工作态度严谨，组织和带教能力强。主厨需组织能力强，个人技术好。

2.3.2.3 厨师：高中学历或同等文化以上程度，5 年以上酒店（食堂）厨房工作经验，具有人社部颁发的中级或中级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中式烹调师）。

2.3.2.4 面点：高中学历或同等文化以上程度 5 年以上酒店（食堂）厨房工作经验，具有人社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中式面点师）。

2.3.2.5 切配：高中学历或同等文化以上程度 3 年以上酒店（食堂）厨房工作经验，具有人社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中式烹调师）。

2.3.2.6 服务员：50 岁以下，初中文化以上学历，身体健康，相貌端正，普通话标准，礼仪得体；具有踏实勤奋的工作态度和纪律意识、团队意识强；踏实肯干、能够吃

苦耐劳、注重基本的礼貌礼仪。

2.3.3 人员工作要求

成交供应商员工要身体健康，持有效健康证并统一着装上岗，聘用人员及健康证件需采购人审核备案。员工在工作期间患有传染疾病的应立即调离餐饮工作岗位。成交供应商招聘人员须符合青岛市现行有关用工规定，不得录用有不良记录人员。录用人员前应将人员情况报采购人同意，面试合格后方可录用。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对餐饮具及时消毒，保证食堂清洁、食品卫生、餐具清洁及消毒，建立餐厅卫生工作自查记录，做好食品留样工作。自觉接受采购人随机检查。

成交供应商负责餐厅范围内的卫生打扫、厨余垃圾的处理及餐厅周边相应区域的卫生保持工作。餐厅无尘土、杂物、污渍、油迹、异味，玻璃明亮，卫生日清日洁，垃圾不过夜，每周一次大清扫。专人负责垃圾分类，严格按照餐厨垃圾分类的要求执行垃圾处理。

食品加工必须按程序进行，加工制作程序必须保证卫生洁净，加工食品做到：保熟、保温（热饭、热菜）、保证卫生。

2.3.4 保证早餐、午餐准时供应，晚餐提前预定，按需供应，控制主、副食品的质量标准，并认真管理、保证餐厅正常运转。

2.3.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从食品原材料采购、储存、加工、烹饪、配餐、留样，餐具清洗消毒，员工健康、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方面，加强管理，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增强饮食、环境、个人等卫生观念，督促工作人员做好卫生工作，认真检查，作好记录，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保证食品安全。

2.3.6 增强安全意识，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法规和消防安全要求，加强厨具设备设施维修维护，按要求定期检测，保障设备使用安全，保存好检测档案，确保食品在贮藏、加工、烹制、配餐等各环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要求，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2.3.7 配餐合理，营养均衡，花色品种齐全。菜色香味搭配适宜，饭菜质量符合大众口味，根据季节变换，及时增加和更换菜肴品种，口味及档次搭配合理，达到色、香、味、形俱佳。根据需要制作符合少数民族职工饮食习惯菜品。面点制作搭配合理，原料新鲜，发面制品不酸不黄、大小均匀；米饭不软、不硬、不夹生；炸、烤、烙食品外形美观，火候均匀；菜肴刀工整齐，做工精细，用料合理。每月至少1次主动征询采购人对餐饮服务的意见建议，并虚心听取和接受，不断改进食堂工作。

2.3.8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食堂食品安全标准》《山东省反食品浪费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行业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章制度和文件要求，健全食品安全和反食品浪费等有关制度和工作计划，配备节能设备，配合采购人按上级有关要求做好反食品浪费考核、检查、评比等有关工作。各流程建立工作台帐，成交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定期监督考核和续签、退出机制。

★2.3.9.1 成交供应商负责原材料的集中采购，并负责食材的卫生及质量，以确保服务质量和成本控制。食材采购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和食药监相关规定，并通过供应商资质审核。采购人有权定期检查食材卫生质量，针对成交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按照每天餐饮服务费用的10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成交供应商逾期7天不改正，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青岛市菜篮子工程、扶贫及阳光采购规定。猪、牛、羊、鸡等肉制品以及米、面、食用油、豆制品、盐、调味品等选用知名品牌产品，蔬菜采购按照青岛市相关规定选用绿色产品，保证鱼虾等水产品新鲜。严格把控食材质量，进行索证、索票、验收，进货单据留存备查。所供产品的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等），均不得含有转基因成分。

成交供应商在餐饮服务原材料采购中，需遵循“优先使用鲜肉、严控冻肉使用”原则：日常供应的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禽畜肉类，除临时应急（如鲜肉供应链中断、极端天气导致运输受阻）情形外，均需使用检疫合格的新鲜肉类（全程冷链运输至食堂），鲜肉类食材采购占比不得低于肉类总采购量的85%；确需使用冻肉的，使用品类每月不得超过2种、单次采购量不得超过当月对应肉类采购量的30%，冻肉储存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GB 31605-2020），储存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不得储存或使用剩余保质期不足1/5的食材。

成交供应商应于每周五为采购人提供下周食谱并在餐厅进行公示（每周内午餐主菜不得重样），每周对食材采购的渠道、品牌、质量等内容进行公示。菜品留样，每餐饮食应做48小时备份备查。

2.3.9.2 禁止采购销售非正规食品企业生产的熟制品。

2.3.9.3 采购人有权对已购入的原材料进行检验，并对出具的发票进行审核，并对原材料有否决权。

2.3.9.4 成交供应商建立食堂档案管理制度，分类妥善保管相关档案。保证食品来源，证照齐全，做好原材料进货台账，以便追溯。档案应完整、真实，保存期不少于5年。

★2.3.10 成交供应商自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厨房设备及其它灶具炊具餐饮用具等。食堂不允许使用燃气。

2.3.11 成交供应商应定期举办特色美食节活动，丰富餐厅饮食文化，给就餐人员提供温馨服务。每逢佳节提供相应的节日餐或成本价售卖“应节”食品。

工作日午餐提供不少于 2 种特色小吃，并定期更新，不另行收费。

2.3.12 成交供应商应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使用节能、节水餐饮设施设备，安装节能油烟净化设施，严禁长明灯、长流水，做到节约用水用电，防止食品和能源浪费。

2.3.13 鼓励成交供应商建立信息化平台，加强对食堂原材料、就餐人数、意见征集等方面信息化管理，利用大数据积累和定量分析，动态做好饭菜供应调整，减少厨余垃圾。

2.3.14 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服务保障及其他工作。

2.4 其他要求

2.4.1 成交供应商员工在服务过程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2.4.2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制定餐饮管理制度，采取日清、月结、年度总结方式共同管理，即每日每项工作有专人负责。

2.4.3 成交供应商员工的工资、劳动保险及产生的其它相关问题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4.4 因成交供应商管理失职或工作失误造成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等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人责任。

2.4.5 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团队人员，如需更换必须向采购人报备同意后进行。

2.4.6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公务办公用餐，并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有关要求。

2.4.7 成交供应商自行配备服务中所需的保洁工具、厨师服装、保洁服等。

2.4.8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提供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含有毒、有害物质、被有害物质污染或者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或者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4.9 采购人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餐饮服务（包括饭菜质量、品种、口味，卫生，服务等）进行民意测评。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 序号 | 技术指标 |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3. 商务条件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到期前，如双方合作良好，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青岛市政府采购合同续签的规定，在项目内容、需求、标准等维持原定标准且合同价格和服务内容基本不变的前提下，经市财政部门批准，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下一年的合同，累计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年度餐饮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合同签订且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采购人提前预付合同额50%，次年11月份前支付合同额35%，剩余合同尾款由采购人结合餐饮服务考核情况，于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人付款前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职工午餐费定期据实结算，合同期内12月份午餐费于次年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无息结算。

3.4 监督与考核

3.4.1 成本控制监督

3.4.1.1 采购人将随机抽查员工餐的质量与品种。

3.4.1.2 成交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食药监、卫生、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

3.4.2 考核

采购人每季度对食堂的食品安全、餐饮卫生、现场卫生、服务规范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餐饮服务考核办法：

采购人每季度采取定期考核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成交供应商各岗位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餐饮服务费、公司人员聘用等挂钩，处置形式视情节轻重给予扣分、责令限期整改、解除合同等。（考核标准内容与分值可根据工作实际签订合同后进行修订）

一、考核内容和标准

（一）食品安全部分

1. 无证上岗（含健康证、卫生培训合格证），或证件已过期，每人每次扣1分。

2. 使用“三无”食品原材料（无生产厂家、无保质期、无生产日期）每次扣3分。
3. 在生产操作区域或储存区域发现过期（含剩余保质期限不足1/5时长的）或变质食品每次扣3分。
4. 违规加工、制作、销售冷菜、血类制品、皮蛋、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每次扣1分。
5. 预包装食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主要成分、保质期，每次扣1分。
6. 食品添加剂未按“五专”管理或未按添加剂使用量加工食品，每次扣0.5分。
7. 发现菜板、台面、菜筐、餐盘、勺子、筷子等用于食品储存、加工环节的物品发霉，每次扣1分。
8. 采购食品未索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的检测合格证；肉类产品的检疫合格证；蔬菜的农药残留合格证）或证照不齐或证照不符的，每次扣1分。
9. 采样冰箱存放与留样食品无关的其他食品，每次扣0.5分；每餐食品未留样，每次扣0.5分；食品留样少于100克，每次扣0.5分。
10. 食堂未自己绞制肉馅，而是从市场购买已绞好的肉馅，每次扣1分。
11. 存在使用剩菜剩饭、使用变质原材料或原材料性状不良等情形的，每次扣2分。
12. 饭菜变质或变味的，每次扣1分。
13. 在生产服务过程中，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如食物中毒、火灾等安全事故），每次扣25分，并立即停止营业，接受有关部门审查。

（二）餐饮卫生部分

1. 餐具未清洗干净、有异味、污渍；每次扣0.5分。
2. 餐具未消毒，或未按规定填写消毒记录，每次扣0.5分。
3. 饭菜中发现异物，每次扣0.5分。
4. 生熟食品盛装器皿不分、生熟冰箱不分、生熟混放，每次扣1分。
5. 食品原料着地存放，每次扣1分。
6. 食品及原材料使用非食品用盛器盛装，每次扣1分。
7. 灭蝇灯、紫外线消毒灯未按规定开启，或未按规定填写记录，每次扣0.5分。

（三）现场卫生部分

1. 操作间、库房内物品摆放不整齐，每次扣0.5分；生产操作区域存放私人物品，每次扣0.5分。
2. 食堂内各操作区域顶部、墙面、有杂物蛛网，每次扣0.5分；灯具、电箱、开关、电扇、货架有积尘，每次扣0.5分；其他生产区域有卫生死角，每次扣0.5分。
3. 防蝇、防尘、防鼠设备未按规定摆放到位，每次扣0.5分。
4. 食堂周边环境脏乱，每次扣0.5分；餐厨垃圾未放置到指定地点，每次扣0.5分。
5. 生产操作完成后，工作区域脏乱、积水，每次扣1分。
6. 餐厅卫生环境有死角，卫生包干区域无责任人，每次扣1分。

7. 未及时规范清理隔油池，每次扣 3 分。

（四）服务规范部分

1. 未按采购人规定的就餐时间开餐的，每次扣 0.5 分。

2. 饭菜保暖措施未到位，每次扣 0.5 分。

3. 工作过程中存在对着食品咳嗽打喷嚏、用烹制工具直接尝味、随地吐痰、炒菜或打菜时不掏耳挖鼻、工作期间佩戴戒指手链首饰、涂抹指甲油等情形，每人每次扣 0.5 分。

4. 销售服务过程中，未按规范佩戴口罩、手套、头套等防护用品，未进行二次更衣，每人每次扣 0.5 分；

5. 未及时处理回复就餐者的投诉和建议，48 小时内未完成回复，每次扣 1 分。

6. 员工穿拖鞋上班，每人每次扣 0.5 分。

7. 未按规定公示菜谱的，每次扣 0.5 分；实际供应菜品与每周公示食谱不一致的，差别等于或大于 25%的，每次扣 0.5 分。

8. 窗口服务未使用文明用语，每次扣 0.5 分。

9. 员工服务态度差，与就餐者无理争吵，每人每次扣 1 分。

10. 员工在生产区域抽烟每人每次扣 1 分。

11. 民意测评满意率低于 80%的，每次扣 1 分。

12. 未按采购人意见建议及时进行整改的，每次扣 1 分。

13. 供餐份量不足引起投诉的，每次扣 1 分。

14. 未经采购人同意，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每次扣 10 分。

15. 未经采购人同意，向就餐者售卖熟食、点心等备案以外物品的，每次扣 2 分。

16. 私自积累就餐者餐券或记账，变向售卖熟食、点心、食用油、调料、礼盒等备案以外物品的，每次扣 2 分。

17. 午餐供餐衔接不及时，导致 1 个以上菜品或主食（米饭）断供的，每次扣 0.5 分。

18. 未向采购人备案，直接录用工作人员的，每人次扣 5 分。

二、考核结果应用

采购人根据季度考核情况计算支付成交供应商餐饮服务费的金额。根据季度考核情况扣除餐饮服务费的标准：

季度考核扣分 \leq 10 分时，考核等级为 A，四个季度考核全 A 时不扣除餐饮服务费；

10 分 $<$ 季度考核扣分 \leq 15 分时，考核等级为 B，每有一个季度考核为 B 扣除餐饮服务费 5000 元并责令限期整改；

15 分 $<$ 季度考核扣分 \leq 20 分时，考核等级为 C，每有一个季度考核为 C 扣除餐饮服务费 10000 元并责令限期整改；

20 分 $<$ 季度考核扣分，考核等级为 D，每有一个季度考核为 D 扣除餐饮服务费 20000

元并责令限期整改。年度内两次考核等级为 D 时，无条件解除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员工如发生在岗喝酒、打架等严重违纪行为，直接清退，每人次扣除餐饮服务费 2000 元，并对成交供应商下达整改意见书。

2. 因成交供应商工作失误、失职而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或由于成交供应商员工的原因造成人身、财物损害、损失或重大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扣除餐饮服务费 5000 元。

3. 考核办法纳入双方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3.5 退出管理要求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1) 导致集体食物中毒，经食监、医疗等权威机构认定属于成交供应商责任的；
- (2)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将此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经营的；
- (3) 成交供应商员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期间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的；
- (5) 成交供应商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处以罚款或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 (6) 成交供应商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等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 (7)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 (8) 采购人季度考核 2 次以上（含 2 次）扣分超过 20 分的；
- (9) 成交供应商被政府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或不良诚信记录的。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格式见附件),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 评分项目 |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 商务部分 | 投标报价 | 10 |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 |
| | 企业业绩 | 12 |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承揽的同类项目, 每份得 4 分, 满分 12 分。同类项目承担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原件电子文档, 否则不得分。 | |
| 技术部分(汇总规则:取去掉 0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响应情况 | 基本分 | 15 | 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得 15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 为无效响应。 |
| | | 负偏离 | 0 |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 扣除基础分 3 分, 出现 5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 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
| | 食材流程控制 | 12 | 从保障食材安全合规角度出发, 对食材采购流程把控(含原材料、食材、调料采购)、采购体系建设、检测证书管理、配合采购人抽查方案进行评分: 以上 4 | |

| | | | |
|--|---------|----|---|
| | | | 项全部提供并详细可行的得 12 分,上述评审因素缺一项减 3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不贴合项目实际的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3 分), 减完为止, 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服务监督与管理 | 12 | 从保障服务质量角度出发, 对内部考核制度、奖惩措施、监管措施、监督检查小组组建及岗位检查抽查机制进行评分: 以上 4 项全部提供并详细可行的得 12 分, 上述评审因素缺一项减 3 分, 每出现一处不完善、不贴合项目实际的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3 分), 减完为止, 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应急预案 | 12 | 从应对项目突发情况角度出发, 对临时就餐团队增加应对方案、食堂人员事故处理预案、投诉处理方案、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以上 4 项全部提供并详细可行的得 12 分, 上述评审因素缺一项减 3 分, 每出现一处不完善、不贴合项目实际的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3 分), 减完为止, 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服务保证措施 | 12 | 从提升服务品质角度出发, 对服务质量保障具体举措、实施流程、监督机制、效果评估方案进行评分: 以上 4 项全部提供并详细可行的得 12 分, 上述评审因素缺一项减 3 分, 每出现一处不完善、不贴合项目实际的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3 分), 减完为止, 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服务定位 | 6 | 从服务好采购人角度出发, 对项目的定位和整体统筹规划、重难点分析及措施进行评分: 以上 2 项全部提供并详细可行的得 6 分, 上述评审因素缺一项减 3 分, 每出现一处不完善、不贴合项目实际的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3 分), 减完为止, 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人员培训方案 | 9 | 从提升岗位人员能力角度出发, 对各岗位培训计划、岗位职责定位、培训内容设计进行评分: 以上 3 项全部提供并详细可行的得 9 分, 上述评审因素缺一项减 3 分, 每出现一处不完善、不贴合项目实际的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3 分), 减完为止, 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10.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11.3.2 声明函（见附件1）；

11.3.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5 资格证书（如有）；

11.3.6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4.6 商务响应表；
-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0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1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2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 11.5.1 食材流程控制；
- 11.5.2 服务监督与管理；
- 11.5.3 应急预案；
- 11.5.4 服务保证措施；
- 11.5.5 服务定位；
- 11.5.6 人员培训方案；
- 11.5.7 服务响应表；
- 11.5.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9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10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11 采购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12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9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

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

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保险、税费以及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

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七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44A71B-2894-4A94-A260-FC97D94F6D26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 2、声明函(见附件1)；
- 3、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资格证书（如有）；
- 6、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竞争，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竞争，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2）；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3）；
- 3、报价函（见附件4）；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9、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4、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6、磋商文件其他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含税总报价 |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
|----|------|-------|--------------------|
| 1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大写: | |
| | | 小写: | |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 _____ 包

名称: _____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位 | 数量 | 报价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 | | | | | | | |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8: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荣誉（获奖）名称 | 荣誉（获奖）内容 | 颁发机构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响应包：第 包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服务保障要求 | | | |
|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 | |
| | | | |
| | | | |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 | | |
|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 | |
| | | | |
| | | | |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_____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食材流程控制；
- 2、服务监督与管理；
- 3、应急预案；
- 4、服务保证措施；
- 5、服务定位；
- 6、人员培训方案；
- 7、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3）；
- 8、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4）；
- 9、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0、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3: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作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 15:
样本)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

| | | | | | | |
|------------------------|---|---|---|--|---|-------------|
| 单位 | 项目名称 | | 合同名称 | | | |
| 商 | 项目及合同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
| 验收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 |
| 时间 | 验收地点 | | 验收组织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 | |
| 内容 | 服务质量 | 服务进度 |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 安全标准 | 服务承诺实现 | 合同履行 地点、 |
|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 不合 |
| 检测机构 说明 问题 意见 | | | | | | |
| 结论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小组 签字 |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 | | 采购单位意见 | | | |
|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 | | | |
| 默认: | | |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标题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
| 2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
| 3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 |

| | | | |
|----|-------------------|------------------|---|
| | | 要求响应情况 2 | |
| 4 | 投标报价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
| 5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
| 6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
| 7 |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货物: 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
| 8 |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
| 9 | 其他 1 | |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0 | 其他 2 | |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
| 11 | 其他 3 |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附录1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明细内容 |
|----|---|
| 1 | 名称：青岛市民中心食堂餐饮服务 服务范围：为市民中心提供食堂餐饮服务，对提供的食品安全负责；餐饮形式为工作日半自助餐，早餐、午餐到点开餐，早餐标准为3元/人/餐，午餐标准为20元/人/餐，晚餐标准为20元/人/餐，晚餐须提前预定。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